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4	618,883	195,31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5	1,352,553	174,0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944,097)	(11,408,646)
財務成本	6	(117,843)	(142,8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9,090,504)	(11,182,075)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90,504)	(11,182,075)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4	(1,06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088,730)	(11,183,14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49)	(0.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0,722	118,180
使用權資產	405,629	3,650,662
可退還租賃按金	403,129	1,112,904
	<u>1,409,480</u>	<u>4,881,74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722,381	5,918,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480	423,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4,660	23,308,357
	<u>26,322,521</u>	<u>29,649,92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459	464,300
租賃負債	277,602	3,283,098
	<u>750,061</u>	<u>3,747,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72,460</u>	<u>25,902,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81,940</u>	<u>30,784,2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7,602
資產淨值	<u>26,981,940</u>	<u>30,506,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8,000	3,340,000
儲備	22,973,940	27,166,667
總權益	<u>26,981,940</u>	<u>30,506,6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以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務優惠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釋例指引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本應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追溯性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新訂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17,863	165,337
銀行利息收入	97	22,634
其他利息收入	923	7,348
收益	<u>618,883</u>	<u>195,319</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u>40,317,031</u>	<u>263,084</u>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1,984	1,24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1,289,431)</u>	<u>172,840</u>
	<u>1,352,553</u>	<u>174,08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614	142,83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u>62,229</u>	<u>-</u>
	<u>117,843</u>	<u>142,830</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3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8,657	117,5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45,033	3,245,0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752,000	4,443,784
酌情花紅	138,000	9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00	75,581
	4,980,000	5,429,365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9)	261,290	720,00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為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額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月費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261,290港元(二零一九年：720,000港元)。於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後，管理層並無委任新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證券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90,504港元(二零一九年：11,182,075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87,076,502股(二零一九年：162,810,95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13港元（二零一九年：0.1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6,981,94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6,667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00,400,000股（二零一九年：167,000,000股）計算。

12.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重大打擊。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方法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出現波動。有關影響將主要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

鑒於本公告日期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引發的進一步經濟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估計其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狀況，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08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配售已完成，40,08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40,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8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49港元（二零一九年：0.069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09,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353,000港元，去年錄得的收益約174,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股息收入增加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去年疫情危機引發股市大跌。商品及人員流動面臨挑戰，嚴重干擾工商業活動，導致消費需求模式發生重大變化。得益於全球各國經濟刺激計劃，股市表現超過預期。人們將其視為偶發事件，隨著疫苗的上市，全球經濟將逐漸擺脫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然而，我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仍需審慎監察市場。我們將繼續分散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國預託證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組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04,66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08,357港元）。現金存於香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6,981,940港元（二零一九年：30,506,667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13港元（二零一九年：0.18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完成配售33,400,000股及40,08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已配售 股份數目	配售價	籌集所得 款項總額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40,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本公司 40,080,000股 新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0.188港元	7.54百萬港元	7.4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3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本公司 33,400,000股 新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0.17港元	5.68百萬港元	5.56百萬港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完成日期，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及於去年結轉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公告日期	事件	擬定用途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	(a)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b) 一般營運資金	6.96百萬港元 0.50百萬港元	6.80百萬港元 -	0.16百萬港元 ¹ 0.50百萬港元 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a)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b) 一般營運資金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2.78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27,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a)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b) 一般營運資金	5.5百萬港元 5.5百萬港元	5.5百萬港元 5.5百萬港元	- -

附註：

1. 此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2,459港元（二零一九年：464,300港元）及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7,602港元（二零一九年：3,560,7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28（二零一九年：0.13）。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651,199港元（二零一九年：8,48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位（二零一九年：11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29,365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8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0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配售已完成，40,08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

(ii) 委任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陳昌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無尋求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代替羅申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王大明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